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林亞歆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90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mtlin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38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」部分條文及其簽約注意事項部分規定，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生效。如需修正條文或規定，請至本部不動產資訊平台（<https://pip.moi.gov.tw/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



地價科 收文:112/06/19



1120173600

無附件